

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9 号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持有的增资计划完成后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其中拟对新海轮渡增资的资产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已进入回购期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本次配套资金中3亿元用于收购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的资产，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详细情况。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新海轮渡 100%股权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预案披露，新海轮渡相关资产目前存在尚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请补充披露本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在建的新海港二期项目是否与公司拟收购的资产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